

## 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扩大)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张啸)9月27日,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扩大)会议召开,听取了各成员单位反腐败工作有关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反腐败工作。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李茂楠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臧伟,市法院院长孙淑芳,市检察院检察长王新建参加会议。

会议强调,各成员单位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反腐败斗争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的重大判断,清醒认识依然严峻复杂的反腐败斗争形势,坚定信心决心,增

强做好反腐败协调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坚持同向发力、推进贯通协同,健全完善通报案件、移送问题线索和有关情况工作机制,畅通信息交流与共享,以大数据赋能监督,扎实推进行贿受贿一起查,坚持追防并举,筑牢防逃堤坝,提升反腐败协调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会议要求,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强化责任担当,发挥职能作用,推动各项任务部署落到实处,反腐败协调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以有力有效的反腐新成效,为全面开创后来居上新局面提供坚强保障。

##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 司法协调小组第四次全体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9月28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司法协调小组第四次全体会议召开,传达学习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精神,研究审议有关文件,听取有关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磊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法院院长孙淑芳,市检察院检察长王新建等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解

决好当前工作的突出问题、全面加强党对依法治市的领导提出了具体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会议要求,司法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工作细则,聚焦工作任务清单,立足工作实际履职尽责,最大化发挥职能作用,下足功夫对表对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要继续做好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后半篇”文章,创新工作模式、提升工作质效,打造走进全省前列的“菏泽样本”。

### 市委政法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要求

## 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9月28日,市委政法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传达中央、省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研究审议有关议题。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磊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法院院长孙淑芳,市检察院检察长王新建等出席会议。

会议强调,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要深刻理

解和把握其鲜明的政治性,把法治建设的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认真贯彻落实“三同步”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坚决守牢舆情风险底线,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切实加强党委政法委员会执法监督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衔接质效,形成监督合力,推动破解政法机关在执法司法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

## 全市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调研座谈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张慧)9月28日,全市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调研座谈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崔学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在听取相关部门、单位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审计情况的汇报后,崔学民指出,当前,我市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逐步理顺,管理制度日益健全,经济和社会效益日益显现,但同时还存在一些问题。

崔学民要求,要聚焦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的监督范围、报告口径、审议程序等。要通过贯彻

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不断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力度,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范国有资产流失。要高度重视国有资产报告,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深入调研,切实提高报告质量。

崔学民强调,要切实抓好各类国有资产管理,继续深化改革,把市属国有企业及国有资本做大做强,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要夯实管理基础,持续优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举措;要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推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值增值。

## 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调研组来菏调研

本报讯(记者 时苏建)9月27日至28日,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抽样调研组来菏调研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总工会主席崔学民主持会议。

调研组一行认真听取我市多个部门有关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情况汇报后给予充分肯定,希望我市继续在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推动产改规划落实、建强技术工人队伍、推动产业工人创

新能效、完善产改工作推进机制上下功夫,持续推动山东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走在前、开新局,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崔学民表示,感谢调研组对我市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指出的不足,菏泽将按照调研组要求,充分结合本地实际,开展积极探索,继续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不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三秋”农业生产工作推进视频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李保珠)9月28日,全省“三秋”农业生产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副市长曹伟在菏泽分会场参加会议并汇报了市相关工作。

全省会议结束后,我市接续召开全市“三秋”农业生产工作推进视频会议。曹伟要求,要加强调度,统筹组织农机作业,做好作业供需对接,确保加快“三秋”生产进度,确保秋粮颗粒归仓;要抓好“三秋”生产所需农用物资的生产、调运、储备,做好

疫情突发情况下的应对准备,稳定我市农资市场秩序,切实保障农资供应;要全面总结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经验,组织好收获机械的调配和技术指导,切实帮助种植户完成收获,为明年继续推广积累经验;要夯实基础,全面加强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粮食生产稳定考核,继续落实好耕地保护补贴政策,切实提高播种质量和良种覆盖率,努力实现苗齐、苗全、苗壮,为明年夏粮丰收奠定坚实基础。

## 肖友华到鲁西新区开展“步行全城 丈量文明”活动并巡河

本报讯(记者 张慧)9月27日,副市长肖友华到菏泽鲁西新区开展“步行全城 丈量文明”活动并巡河。

肖友华一行先后到丹阳街道绿河小区、天一御庭小区,对小区公益广告、停车位施划、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等重点内容进行督导检查。他指出,要聚焦关键领域,加强日常管理,逐条逐项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抓实抓细各项创城工作。要服务群众、依靠群众,加强宣传力度,合理采纳建议,不断提高

居民对创城的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率。

在赵王河长城路桥至松花江路桥河段,肖友华现场查看河道环境卫生、水质水情、雨污分流、防汛设施等情况,实地调研河流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和防汛检查工作。肖友华要求,各级河长要进一步加强压实责任,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严格履行好河道管理职责,深入排查河道岸线管理保护及防汛工作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治整改,确保“河长制”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让河水更清、河岸更绿、河坝更美。

# “菏泽这十年·郓城”主题新闻发布会举行

### 在“后来居上”中迈出坚实有力步伐

本报讯(记者 孙涛 王振宇)9月28日上午,“菏泽这十年·郓城”主题新闻发布会举行。郓城县委副书记、县长张晖介绍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郓城县委副书记苏怀光回答有关提问,郓城县委新闻发言人、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张俊阁主持发布会。

张晖说,党的十八大以来,创造了郓城发展质量最好的十年、动能集聚最快的十年、城乡面貌变化最大的十年,更是人民群众受益最多的十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历届县委、县政府打下的坚实基础上,新一届郓城县委、县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菏泽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牢记“后来居上”殷切嘱托,抢抓突破菏泽、鲁西崛起、黄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机遇,团结带领全县广大干部群众,旗帜鲜明讲政治、一心一意谋发展,坚持不懈惠民生,与全国同步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张晖从七个方面介绍了党的十八大以来,郓城县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她说,这十年,郓城在“后来居上”中步伐坚实有力。地区生产总值连续跨越两个百亿级台阶,主要指标多年稳居全市第一,跨入全省县域经济发展第二方阵前列,跨越赶超、进中提质的态势愈发明显。地区生产总值由2012年的257.8亿元增加到2021年的

498.6亿元,年均增长7.4%,从全省第74位跃居第50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17.23亿元增长到35.07亿元,年均增长8.2%,从全省第63位跃居第49位;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32210元、17256元,是十年前的2.2倍、2.5倍。

这十年,郓城“坚决扭住发展质量和效益”“坚决推进改革”,因地制宜、突出特色,高质量发展优势更加凸显。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展到394家,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家、省级18家,4家企业被评为省级瞪羚企业。纺织品、机械制造、酒类包装等传统优势产业提档升级、加速转型;生物医药、高端化工等新兴产业破题起势、量质并进;高端化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酒类包装入选市“231”特色产业“雁阵形”集群,洪达化工、富海能源、恒基机械、绅联药业入选市“231”特色产业“雁阵形”产业集群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从0发展到39家。招商引资卓有成效,累计签约过亿元投资项目450个、总投资1749亿元,大唐郓城630℃超超临界二次再热项目、旭阳高端新材料等一大批投资大、影响力强的项目落地郓城,郓城制造呈现出高光时刻。

这十年,郓城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做精做美“水绿花文”四篇文章,“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四宜”新郓城在鲁西南大地上绚丽绽放。近15万居民喜迁现代化小区;宋河金街、各福里等一批商业综合体,

新博物馆、新职教园、新一中、新体育馆等一批文化和生活配套设施建成投用。这十年,“水浒故里、好汉郓城”品牌名扬大江南北。郓城深入实施文旅活县、全域旅游,游客接待人数、旅游消费收入分别增长40%、45%。“郓城手造”亮相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全省新型城镇化现场会在郓城召开。获评全国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城、国家森林公园、“千年古县”、省级卫生县城等多项荣誉称号,在全市率先入选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

这十年,郓城“坚决打好扶贫开发攻坚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实现了良好开局。16万贫困群众稳定脱贫,109个省定扶贫工作重心村全部“摘帽”。坚持把乡村振兴作为“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全面推进“五大振兴”。把粮食安全作为头等大事,建成高标准农田100万亩,粮食产量实现十连增,稳定超过20亿斤,是全省4个国家级超级产粮大县。

这十年,郓城“坚决解决民生问题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郓城民生事业实现大踏步前进、历史性改善,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自来水、公交车、义务教育、基层医疗“进村入户”,实现了城乡全覆盖,财政完成民生支出426亿元,占比提高9个百分点。新建、改扩建中小学302所,圆满完成“全面改薄”工程,连续9获评菏泽市高中教育教学工作先进单位。新建改建乡镇卫生院19处、一体化卫生室178

处。改造提升国省道381.3公里,新建改建农村公路3012.5公里,道路总里程达到3310.5公里,是10年前的1.34倍,获评“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鲁南高铁、日兰高速建成通车,郓城新河航道完成立项,雄商高铁郓城站完成批复。

这十年,郓城牢记总书记殷切嘱托,“抓好党的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干部队伍”,全面形成“担当作为 争优创优”的良好氛围,培养了一批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素质过硬的干部队伍。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到党史学习教育,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到常态化疫情防控,广大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在一次次集中性教育活动中深受洗礼,作风能力在应对大战大考中得到锤炼。一大批务实创新、担当作为的“改革者”“实干家”干部走上领导岗位,整个队伍干事创业的能力水平显著提升。

来自大众日报、山东广播电视台、菏泽日报、菏泽市广播电视台、齐鲁晚报、中国山东网等省市县媒体的30余名记者参加发布会。

发布会上,媒体记者围绕郓城县民生保障工作、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等问题踊跃提问,张晖、苏怀光逐一认真作答。

## 权威发布

# 菏泽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条例

### (草案建议表决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建设实施
第三章 服务管理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推动儿童高质量发展,保护儿童身心健康,保障儿童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政府行政区域内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是指遵循儿童优先理念,推进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发展环境友好、公共空间友好、权利保障友好,为儿童成长发展提供适宜的条件、环境和服务,切实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的城市建设相关活动。

第三条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应当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城乡共建、社会参与、普惠共享、开放包容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城市建设相关规划,完善城市功能布局,推进城市建设适应儿童身心发展。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和行动计划,制定建设管理、推进保障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和分领域建设指南,建立健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推进协调机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承担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统筹推进和督导检查等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相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技术创新、公益赞助、慈善捐赠和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参与、支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境内外其他城市和地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交流合作。

#### 第二章 建设实施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儿童劳动教育、法治教育、科技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场馆和设施建设,对现有公共场馆和设施进行适儿化改造,推动有条件的公共场馆和设施向儿童免费开放。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儿童友好公园建设,对现有公园、绿地进行适儿化改造,设置游戏区域、休憩场所、安全设施和标识。

第十条 社区(行政村)应当配备儿童阅读和活动专属空间,合理增设游戏活动设施。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慢行交通体系,加强人行道、自行车道规划建设,优化步行线路和人行设施,完善城市公共交通场站、过街无障碍设施,保障儿童出行安全。

家庭、学校、公安机关等应当加强交通

安全教育,增强儿童安全出行能力。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社区建设改造中,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以及配套服务设施。

机场、车站、港口、医疗机构、大型商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公共场所和育龄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母婴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条件。

在乘车、登机 and 检票时,针对孕期、哺乳期妇女,以及携带婴幼儿的乘客提供绿色通道或者便利服务。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儿童交通、溺水、跌落、烧烫伤等重点易发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置机制。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儿童指纹和人像信息数据库,指导大型商场、游乐场、机场、车站等场所设置搜寻走失儿童安全警报系统,及时受理、依法办理儿童失踪事件。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考虑农村儿童需求,在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基础配套设施等方面加大投入,支持乡贤、村贤、公益慈善机构、企业等参与乡村建设,打造儿童专属公共空间,推进儿童友好乡村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扶持企业开发儿童产品或者项目,推进生态农业科普基地、中小学研学基地、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等建设,发展以文旅资源为主导、以乡村特色资源为基础、以丰富儿童精神文化生活为内容的乡村儿童产业。

#### 第三章 服务管理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负责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管理,加强对学校周边的治安巡逻,在治安状况复杂的学校周边设置报警点或者治安岗亭;在中小学校和放学时段,安排警力维护学校周边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及时制止、处理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六条 负责城市管理、市场监管、文化教育等工作的部门应当规范校园周边食品、玩具、文具、出版物经营行为,建立学校周边产品与服务禁止从业清单,优化校园周边环境。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保险、人才等支持措施,推动建立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学前教育机构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提供托育服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政府补贴、行业引导等方式,对托育行业发展给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对普惠性托育机构给予运营补贴。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学前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合理配置学前教育资源,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统筹配置城乡师资,推动优质学校辐射农村薄弱学校常态化,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进程。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作和传播适儿化精神文化产品,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开展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进课堂活动,培育本土儿童文化品牌,为儿童营造积极向上的社会文化氛围。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做好儿童体质检测,丰富儿童体育赛事活动,发展儿童健身运动。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网信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惩治利用网络渠道从事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学校应当加强对学生的信息技术和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学生正确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不良信息的侵害。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合理安排儿童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引导儿童养成良好用网习惯,自觉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涉及儿童的食品、日用品、玩具、大型游乐设施、药品等的安全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生存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完善关爱服务体系,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政策,合理拓展保障范围和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为儿童保障工作提供信息支持。

社区(行政村)应当配备社区主任,定期随访监护失学辍学、无户籍、受家暴及患病、残疾等重点儿童,做好儿童遭受不法侵害的预防、发现、报告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关心爱护学生,为身体或者心理受到伤害的学生提供相应的心理健康辅导、帮扶教育。

支持鼓励具备条件的学校设置心理疏导室,配备心理疏导教师,开展心理、心理健康教育,对行为有偏差、心理有障碍的学生给予关心指导,并及时与其监护人沟通。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资金保障,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 关于《菏泽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菏泽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条例》于6月28日、8月24日经市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会后,根据收集到的各方意见进行了修改,形成了《菏泽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为了在地方立法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更好地倾听民声、汇集民意、凝聚共识,现将《菏泽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全文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意见请于2022年10月2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形式,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或者扫描二维码,将您的所思所想所盼写入其中。我们将认真归纳总结您的意见建议,作为条例修改过程中的重要参考依据。

感谢您对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的参与、帮助和支持。



电子邮箱:hzrdfgw@hz.shandong.cn  
邮寄地址:菏泽市曹州路701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委  
邮编:274000  
特此公告。  
菏泽市人大常委会  
菏泽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2年9月29日